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甲方：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太平洋建筑施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0日

甲方：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太平洋建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根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78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罗山县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审查质量标准

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达到以下质量标准：

（一）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3号、46

号、51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符合河南省现行的地方规定。

(三)满足《罗山县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第五条 审查时限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2个工作日以内。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2个工作日以内。

(注: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

第六条 承接方式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乙方进行审查: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由建设单位直接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费

乙方按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载明的项目数量计算施工图审查费,具体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672
	其他	1.408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496
	其他	1.232

备注：1、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2、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0.3元/平方米。

（二）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 （万元）	3000 （含3000以下）	3000—6000 （含6000）	6000—10000（含 10000）	10000以上
结算标准（‰）	1.76	1.54	1.32	1.10

注：以上收费计价是依各审图单位承诺的按《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规定收费标准的88%折算而成。

第八条 支付程序

（一）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严格按照国家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拨付。图审机构服务费用按年度结算，经住建部门审核通过后，每年12月份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图审资金，财政部门审批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审图机构。

（二）乙方提报甲方审核材料如下：

已审结的施工图审查项目结算确认单。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指导和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对乙方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2.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审查服务事项后，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检查验收。

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国家政策变化对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二) 甲方的义务

1. 制定并向乙方公开检查验收标准。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3. 处理乙方或服务对象的投诉或建议，协调乙方和服务对象之间的争议。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2. 要求甲方制定并公开检查验收标准。

3. 因特殊原因要求甲方调整承接项目。

(二) 乙方的义务

1. 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

2. 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审查不合格的，审查

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不合格原因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同时，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及时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乙方应按具有的资质承接任务。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失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图审查费，乙方有权停止后续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

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人员、设施、场所、资质等原因无法继续服务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执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罗山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其他相关部门备案，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太平洋建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贸商务
3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话：1325365281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01010059168168

时间：2025年11月10日

时间：2025年11月10日

